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各位股東：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司通訊^(附註1)的(i)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印刷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hkc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聯交所網站」)供股東閱覽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除外)(「電子版本」)。

現特來函以確定閣下對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在行使閣下選擇權時，請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條(「回條」)，並將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我們鼓勵閣下選擇電子版本。此舉既有助於保護環境並可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更具效率的溝通。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閣下反對透過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的回應，閣下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而非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以電郵方式(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郵寄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閣下可以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hk86-ecom@vistra.com通知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已選擇)電子版本，但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請注意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而其印刷本將就閣下的要求由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提供。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2024年4月16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乃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將向其證券持有人個別地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